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编号:临 2013-04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9 人,梅野雅之副董事长、串田高步董事因公未能出席,皆委托藤谷阳一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编号:临 2013-041 号)。

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编号:临 2013-042 号)。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4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7650 万元收购简伯华先生所持有的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让方")拟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7650 万元收购简伯华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所持有的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清源公司")51% 的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主要参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达成。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怡清源公司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 9,302.89 万元,评估值为 17,482.3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捌拾贰万叁仟肆佰元),评估增值 8,179.45 万元,增值率 87.92%。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无异议。

(三)本次交易已经怡清源公司临时股东会批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双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股权转让方为简伯华先生,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浏正街 25 号,最近三年一直担任怡清源公司董事长;

2、简伯华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怡清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茶业的生产销售,201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664 万元,净利润 737.58 万元;2013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9064 万元,净利润 1202.79 万元。

3、简伯华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怡清源公司 201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为 181,102,477.65 元,负债为 95,101,549.48 元,净资产为 86,000,928.17 元,营业收入为 116,642,171.38 元,净利润为 7,375,811.87 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为简伯华先生持有的怡清源公司 51% 的股权。怡清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园(长冲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简伯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经营范围:茶叶(绿茶、紧压茶、袋泡茶、红茶、花茶、乌龙茶(分装)、黑茶(分装))的生产;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茶具的销售;茶艺、茶文化培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黑茶。

成立日期: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司股权结构为:简伯华持股 51%;长沙怡之源投资中心持股 48.09%;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1%。

2、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产权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如下:

(1)根据怡清源公司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10102011AF00000700),公司以其自有房产(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559591、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559592、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559593)为债权人在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与公司签署的因流动资金贷款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2)根据怡清源安化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化县地支行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092301-2013 年安化[抵]字 0001 号),安化公司以自有房产(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 710002504、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 710002505、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 710002508、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 710003659、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 710003660、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 710003662、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 710003663、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 710003664、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 710003665、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 710003666)、自有土地(安国用(2009)第 0180 号)就安化公司与债权人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债权种类为"其他涉农企业短期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安化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在安化县国土资源局、安化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

(3)根据怡清源长春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1082013000001),怡清源长春公司以自有房产(长房权证春字第 713020258、长房权证春字第 713020259、长房权证春字第 713020260、长房权证春字第 713020261、长房权证春字第 713020262、长房权证春字第 713020263、长房权证春字第 713020264、长房权证春字第 713020265、长房权证春字第 713020266、长房权证春字第 713020359、长房权证春字第 713020360、长房权证春字第 713020361、长房权证春字第 713020362)、自有土地(长国用[2003]第 354 号)为怡清源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1082012288440)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怡清源长春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在长沙县房屋产权产籍监理所办理了抵押登记。

(4)根据怡清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怡清源公司以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为怡清源与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1082012288440)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5)根据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商标质字[2013]第 219 号),怡清源公司以 18 项商标专用权为怡清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31082012288313 号)提供了质押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质权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4 年 5 月 6 日。

(6)根据怡清源安化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静与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化县支行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安化[怡清源]023 号),周静为安化公司与债权人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092301-2013[安化]字 0007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7)根据怡清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化县支行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安化[怡清源]024 号),怡清源为安化公司与债权人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092301-2013[安化]字 0007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交易标的产权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怡清源公司在 2007 年进入黑茶行业后,开始了成长期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目前有全资子公司三家,授权经销商 28 家、专卖店 290 家、专柜 40 家。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266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总资产为 181,102,477.65 元,负债总额为 95,101,549.48 元,净资产为 86,000,928.17 元,营业收入 116,642,171.3 元,利润总额为 10,250,092.74 元,净利润为 7,375,811.87 元。

2013 年 1-9 月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总资产为 202,026,489.49 元,负债总额为 108,997,567.36 元,净资产为 93,028,922.13 元,营业收入 90,645,606.53 元,利润总额为 16,337,100.93 元,净利润 12,027,993.9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26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显示,2013 年度盈利预测为:2013 年应实现营业总收入 14514.85 万元,应实现净利润 2029.10 万元。

5、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声明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怡清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657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17,850.98 万元,总负债 9,149.96 万元,净资产 8,701.0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2,999.98 万元,总负债 9,163.41 万元,净资产为 13,836.56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叁拾陆万伍仟陆佰元)净资产增值 5,135.54 万元,增值率 59.0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C	D=C-B	E=D/B
流动资产	10,873.12	12,031.09	1,157.97	10.65
非流动资产	6,977.86	10,968.89	3,991.03	57.2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000.00	6,221.79	2,221.79	55.54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2,104.89	2,272.59	167.70	7.97
在建工程净额	5.16	5.16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290.31	1,891.85	1,601.54	551.67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577.50	57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7,850.98	22,999.98	5,149.00	28.84
流动负债	9,149.96	9,163.41	13.45	0.15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9,149.96	9,163.41	13.45	0.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701.02	13,836.56	5,135.54	59.02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相关假设和限定成立条件下,预测怡清源公司未来五年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5,078.92	15,411.99	16,921.68	17,752.02	17,752.02	17,752.02
净利润	872.77	2,479.95	2,779.57	2,932.86	2,932.86	2,932.86

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法计算折现率为 15%。

按公式计算实体自由现金流,永续年的现金流以 2017 年预测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以后年度
息前税后利润	872.77	2,479.95	2,779.57	2,932.86	2,932.86	2,932.86
加:固定资产折旧	62.86	242.36	242.36	242.36	242.36	242.36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14.04	42.12	42.12	42.12	42.12	42.12
加:借款利息(税后)	81.00	279.00	279.00	279.00	279.00	279.00
减:资本性支出			–	–	242.36–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9.02	847.58	980.61	534.53	–	–
净现金流	1,039.69	2,195.85	2,362.44	2,961.81	3,253.98	3,496.34
折现率	15 %					
折现系数	0.9654	0.8397	0.7302	0.6349	0.5521	4.8430
现值	1,003.71	1,843.85	1,725.05	1,880.45	1,796.52	16,932.75
合计	25,182.34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P-D。付息负债为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账面借款金额,即为 7,200.00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应付利润)500 万元。

故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5,182.34-7,200.00-500=17,482.34 万元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相关假设和限定成立条件下,怡清源公司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 9,302.89 万元,评估值为 17,482.3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捌拾贰万叁仟肆佰元),评估增值 8,179.45 万元,增值率 87.92%。

3. 评估结果的选取

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采用上述二种评估方法、程序评估,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值为 13,836.56 万元(含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7,482.34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计算两者差异为 26.35%。两者评估差异主要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仅为企业账面资产价值的简单加总,未考虑企业盈利模式、管理等方面带来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企业实际价值,故本次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的结论。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交易标的定价主要参考评估结论和盈利预测报告,由双方协商达成。

按照基准日企业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 9,302.89 万元,以 51% 股权比例计算,交易标的账面净资产 4,744.47 万元。本次收购标的价格为 7,650 万元,相比账面值增加 2,905.53 万元,溢价 61.24%。

按照企业股权全部权益价值 17,482.34 万元,以 51% 股权比例计算,交易标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915.99 万元。本次收购标的价格为 7,650 万元,相比评估值减少 1265.99 万元,折价 14.19%。

较账面净资产溢价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正处于企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黑茶产业也正值新兴时期,未来发展潜力较大,需要考虑企业成长性。二是转让方对标的股权转让后三年内每年的最低收益作出了承诺,并对履行承诺进行了妥善安排。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转让方:简伯华,身份证号码:43011119641206041 6;

受让方: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母公司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铜山新区 12 号路。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愿意将其所持目标公司百分之五十一(51%)的股权,即其对目标公司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叁万零贰佰元(￥12,630,200.00)的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愿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上述股权。

双方同意,以上述目标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对价确定为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万元(￥76,500,000.00),支付方式为现金。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包含对标的股权所含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署日后,未分配利润中相应部分的权益、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的部分等权益。本协议签署后,如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或者发放 2013 年度已分配之红利,则基于标的股权所应得的部分应归受让方所有。

3、付款进度安排

股权转让款将按下述安排支付:

(1)自下列各项付款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放弃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伍万元(￥38,250,000.00)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在支付上述款项时,将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就转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缴纳转让方收取股权转让款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转让方应予以配合并签署、提供所有所需文件:

a、本协议已经签署且生效;

b、受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取决于下列各项先决条件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截止日")之前得到满足或者被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放弃:

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转让方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受让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转让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未发生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之承诺与保证、义务与责任的情形;

未发生限制或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不可抗力或重大不利变更。"重大不利变更"是指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将会对目标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形。

(2)自下列各项付款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放弃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伍万元(￥38,250,000.00)扣缴个人所得税后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a)转让方完成目标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订,按本协议约定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主管税务机关已开具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的全额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结算书;

(3)转让方应自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下简称"登记完成日")。登记完成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目标公司新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列明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三)利润保障和追加股权转让款

1、转让方向受让方保证和承诺:目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18,000,000.00)、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22,000,000.00)(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

2、前述以及下述"净利润"是指由受让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反映的净利润。

3、如目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22,000,000.00)、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万元(￥27,500,000.00)、人民币叁仟肆佰叁拾捌万元(￥34,380,000.00),即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25%),则在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3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追加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万元(￥15,300,000.00)(以下简称"追加股权转让款")。

4、如目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则在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三十(30)日内,转让方应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补足相应会计年度的利润差额,即该会计年度目标净利润减去实际净利润的余额。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收购怡清源公司股东简伯华先生所持有的怡清源公司 51% 的股权,控股怡清源公司。将"大食品"战略拓展到茶叶领域,通过资金、渠道等多方面优势帮助与推动怡清源业绩增长,同时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预计对上市公司每年的利润贡献额在 1000 万元左右,对其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带来积极的影响。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股权交易的意见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简伯华所持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法律意见书》。其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简伯华持有的怡清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怡清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尚待维维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 审计报告

(三) 评估报告

(四)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五)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4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在 2013 年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并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考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内控审计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内控审计费用九十万元 / 年。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维维股份 证券简称:600300 编号:临 2013-04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宋晓梅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评估和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均独立于交易各方;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

3、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6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3 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保荐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 2013-063 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为 3 亿元、4.5 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该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保荐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 2013-064 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Great Universe Limite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就战略投资 PPlive Corporation 事项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五年期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美元(含 11,000 万美元,按 12 月 23 日美元 /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为人民币 67,277.10 万元)并购贷款。

具体详见公司 2013-065 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物业为公司及子公司 Great Universe Limited 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美元(含 11,000 万美元)并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抵押担保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金明先生作为 Great Universe Limited 的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

具体详见公司 2013-066 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6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经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福建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福州市工业路 233 号福州苏宁广场 1-5 层建筑面积共计 16,132 平方米物业用于公司 EXPO 超级店经营,租期十五年,租赁年度内公司共计支付租金 22,969.53 万元。公司子公司计划于本次董事会后与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 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为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苏宁置业")之分公司,福州苏宁置业为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并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晓咏,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 193 号宝龙城市广场西南侧小白楼 3 楼 301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日用品、化妆品、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鲜花、金银首饰、玩具、家具用品的销售;场地、柜台出租;房屋租赁居间代理;房屋维修;物业管理;商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停车场进行管理;对房地产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5,582.88 万元,净资产 1,375.70 万元,2013 年 1-6 月度实现净利润 -144.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租赁物业位于福州市工业路 233 号福州苏宁广场,该处物业为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自建物业。物业标的符合公司自建店标准,且所处物业位于所在市区核心商圈,商圈内集结大型超市、百货、电器等诸多丰富商业业态,商业氛围浓厚。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计划于董事会后与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承租方:福建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出租方: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

(1)租赁面积:建筑面积共计 16,132 平方米,其中一层 2701.6 平方米、二层 2964.6 平方米、三层 3774.0 平方米、四层 3671.7 平方米、五层 3020.1 平方米。

(2)租赁期限:十五年。鉴于双方良好长期合作关系,出租方同意承租方在租赁合同签署前提前进场开展相关筹建准备工作。

(3)租金费用:租赁费用按照固定租金方式计算,即自首个租赁年度起前三年每平米租金单价为 2 元 / 天,自第四个租赁年度起每平米租金单价为 2.5 元 / 天,且以后每两年递增 5%。考虑到进场装修至正式开业运营需要一定的时间,经双方友好协商,福州苏宁置业同意在上述租金标准上给于公司首年六个月租金的优惠,租赁年度内,公司支付租金费用合计 22,969.53 万元。

(4)支付方式:采取先付后租的方式按季提前 10 日以电汇方式支付。

(5)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租赁福州苏宁广场部分物业用于 EXPO 超级店经营,一方面,公司以合作方式加快推进自建店项目,以较优惠价格提前锁定物业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店面经营效益;另一方面,福州苏宁广场超级店作为践行公司线上线下融合的载体,基于全品类经营、全渠道融合、全客群服务的定位,为顾客提供商品展示、智能服务、休闲娱乐的一体化服务,提升购物体验,巩固公司在本地市场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使公司获取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有利提升公司店面经营质量,巩固当地市场份额;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本次房屋租赁的定价参照当前市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决权。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当前市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能够以较优惠价格提前锁定物业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店面经营效益,该门店将作为践行公司线上线下融合的载体用于为顾客提供商品展示、智能服务和休闲娱乐的一体化服务,提升客户购物体验,巩固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4、中信证券同意苏宁云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6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小贷公司")、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商业保理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为 3 亿元、4.5 亿元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1、财务资助目的

公司此次对控股子公司 – 苏宁小贷公司、苏宁商业保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强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对金融产品及服务的差异化需求,促进苏宁商业生态圈的发展。

2、财务资助额度及期限

公司分别为苏宁小贷公司、苏宁商业保理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 亿元、4.5 亿元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财务资助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3、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

公司根据财务资助实施时的实际金额和借款时间,按照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4、财务资助审批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和保荐意见。本次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资助协议签署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苏宁小贷公司、苏宁商业保理公司将在财务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签订相关借款协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